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1)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變動
- (2) 有關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 (3) 預期完成有關重組之若干協議

本公佈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變動

Wahen Investments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訂立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據此，Wahen Investments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 僅供識別

由於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故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失效及終止。因此，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已即時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百利保有限公司（「新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1,8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毋須支付額外代價）（「百利保認購協議」）。百利保認購協議須待(i) 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終止；及(ii)公開發售之認購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收取及持續持有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百利保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所載者類似，惟原先決條件已由上述條件所取代除外。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百利保認購協議已於合約上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除趙旭光先生於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就此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及投票外）認為，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已由百利保認購協議取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認購人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陳國平先生及夏冰先生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Victory Stand、廣東振戎、榮龍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陳國平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服務業之商人。彼現為旭傑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有限公司、世紀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凱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色聯合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主席。

夏冰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服務業之商人。彼現為旭傑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有限公司及世紀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董事。

鑑於如上文所述與新認購人訂立百利保認購協議以取代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資深大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仍然有效，而訂立百利保認購協議以取代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屬於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經批准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範圍內，因此，毋須就百利保認購協議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Victory Stand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訂立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據此，Victory Stand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及1,3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Victory Stan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曾由王建清先生（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本公司知悉Victory St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陳樹良先生所控制之實體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樹良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新認購人、廣東振戎、榮龍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於Victory Stand之擁有權變動後，Victory Stand已同意修訂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致使該協議項下之餘下先決條件已被刪除，而完成現時將於終止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時進行，惟前提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屆時仍由本公司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亦已於合約上成為無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由於百利保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達成及該等認購協議於合約上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預期，除管理服務協議及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外，重組項下組成之各份相關協議（「**重組文件**」）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獲達成，及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預期將於同日完成及公開發售預期將於同日成為無條件。預期其他重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承擔協議及船廠終止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完成。

現時預期，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成為無條件，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載列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將於股份恢復買賣（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後開始買賣。

本公佈內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為指示性及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完成有關重組之若干協議

公開發售以及新認購人及Victory Stand之認購一經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動用自該等交易所籌集之資金以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分派。根據上述時間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作出有關分派。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屆時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計劃項下之解除日期）獲解除（而計劃將獲完成）。

本公司亦有意獲得百慕達法院之頒令，確認清盤呈請將被駁回及於緊隨解除日期達致時解除臨時清盤人。因此，各項復牌條件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前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有關百慕達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之公佈所披露，百慕達高等法院已押後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亦作出頒令，將本公司安排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復牌條件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後，達成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之最後時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延長函件**」），要求批准授出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有關預期完成上述重組項下若干協議之現時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要求(i)撤回延長函件；及(ii)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最後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項思英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